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訂定本校學生的服裝樣式，組成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會設置委員15人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委員總數達三分之一，由校長遴聘相關處室主管、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，委員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5人（需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）：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生輔組負責行政事宜。

（二）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擇派代表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4人（需經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）：由各年級的級導師代表3人及體育科老師1人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5人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）：各年級學生代表1人及文華青年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2人。

二、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，但無投票權。

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，則由原委員繼續執行是項職務，至新委員遴選接任止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肆、職掌：

一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、書包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、顏色、材質、字體、校徽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七、審議學生校服的樣式變更建議案。

伍、運作：

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委員採合議制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四、提案經表決決議後，如有修改樣式，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